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

天院创强函（2020）2号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半年教育厅高校科研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办公室工作安排，决定于 6 月中旬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上半年教育厅高校科研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经教育厅科研处发文立项的 2017 年科研项目，2016 年申请延期的项目，均参加本次验收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自查

已有立项项目的各单位成立检查小组，展开自查工作。对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、预期成果达成情况、项目后续建设规划、

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自查。自查合格的参与学校验收。

（二）专家验收

校内外专家由创强办聘请（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），对不同性质的项目，按照相近学科或相同类型的课题项目集中组织结项，召开结项验收鉴定会，确定是否通过结项鉴定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（一）验收资格

参与验收的项目必须是本单位已自查合格的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参加验收的项目要结合建设标准和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，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各类结项书（见附件，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有专用表），并提供成果及实证材料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验收材料

学校拟于6月中旬召开验收评审会，进行结项验收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请校属各单位于6月15日前将各类项目的结项报告和支撑材料交到创强办行政楼215魏薇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30133618@qq.com，联系方式668894。

五、验收结果

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附件:1. 验收名单

2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申请表

3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评估参照指标

4. 科研-成果鉴定申请表

5. 项目延期申请表

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

创新强校工程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

创新强校工程办公室印发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